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20〕19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 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根据《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江市监规字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0 年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按照《管理办法》“第七条 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各市（区）财政按 1:1 比例共同承担”，请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做好后续资金配套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安排计划
汇总表
2. 2020年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安排计划
明细表

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印发

校对：冯景榆